

# 公司欠债未还 原股东被判“买单”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今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明确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原股东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日前,晋江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件,鞋业公司拖欠贷款4万余元未还,原告起诉要求公司股东担责。法院判决现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原股东承担补充责任。

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 关恒 陈瑜滨

## 案情概述

### 鞋业公司欠4万元未还 原股东也被告上法庭

东莞某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鞋业公司)与福建某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革公司)有生意往来,双方因货款纠纷闹上法庭。2023年11月,经法院审理判决,鞋业公司应支付皮革公司货款4万余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今年7月,皮革公司诉至晋江市人民法院,要求鞋业公司股东侯某华、侯某在认缴出资范围内对债务

承担补充责任,原股东李某在未出资范围内对侯某华、侯某涉案债务承担补充责任。侯某华辩称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李某辩称已退出无需承担责任。

经查,2015年3月,该鞋业公司成立,侯某华、李某分别认缴出资30万元、20万元。2019年10月,李某将20万元认缴出资分别转让给侯某华、侯某各10万元,出资期限至2030年3月。

## 法院判决

### 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原股东承担补充责任

据介绍,公司注册资本金分为认缴制和实缴制两种。认缴是指公司各股东承诺应向公司缴纳的资本数额,它是一种股东对公司出资的承诺,股东在认缴资本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认缴制降低了公司设立的门槛。实缴是指股东实际已经向公司缴纳的资本数额,实缴资本是公司实际拥有的资金,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如果股东没有按照认缴的承诺完成实缴,在公司债务纠纷中,

债权人可以要求股东补足未实缴的部分用于偿债。

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侯某华、侯某未提供实缴出资证据,李某应对转让的认缴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法院判决:侯某华在未出资(认缴)40万元范围内、侯某在未出资10万元范围内对鞋业公司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若侯某华、侯某不能履行出资义务,李某分别对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责任。一审宣判后,当事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 有效规制通过股权转让逃废债务

法官介绍,新《公司法》的修订,总结了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实践,丰富完善公司资本制度,加强对股东出资和股权交易行为的规范,维护交易安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明确了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中股东的责任分配,即由后往前、逐层追责,最后一手承担出资责任,前手仅对其直接后手承担补充责任。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项,明确根据新增规定溯及规则,新法实施前的未届期限股权转让行为可溯及适用。

因此,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无论发生在新《公司法》实施前或实施后,也不论转让方主观上

为善意或恶意,都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这样可有效规制通过股权转让逃废债务的乱象。

法官提醒,股东是维持公司资本充实、保障交易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股东应从公司经营需要和自身实际出发,合理设定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及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并切实按期足额缴纳。股东实缴出资的,公司应对该出资款进行会计核算,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应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认实缴出资情况,审慎评估商业成本,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和损失。



后车避让不及发生碰撞,受损严重。

## 隧道口随意变道 引发事故负全责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刘闽华 文/图)11月2日,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处置了一起因违法变道引发的交通事故,苏某在隧道口随意变道导致后车避让不及碰撞护栏,负事故全部责任。

当日9时,苏某驾驶小车行驶至泉南高速泉州往三明方向龙首岭隧道入口时,因未注意观察左侧车道通行情况,随意向左变道,导致在后方左侧车道上正常行驶的小型新能源车避让不及碰撞护栏。

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所幸未有人员伤亡。民警调查过程中,发现苏某对自己违法变道引发的事故毫不知情。直到民警出具了行车记录仪影像还原事故发生过程,苏某吓出一身冷汗,连声

说:“我错了!”

民警对苏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认定苏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民警表示,随意变道会干扰正常的交通秩序,影响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自身的车辆也容易因频繁转动方向盘而出现失控、侧翻;在城市道路上,非常容易造成刮蹭事故,在高速路上,则容易导致多车连环相撞等重大事故。

**高速交警提醒:**行车上路,欲速则不达,开车不可随“变”,变道时请牢记“七字口诀:一灯、二镜、三方向”。

## 泉南高速公路汤城枢纽至下洋收费站工程施工交通管制通告

因泉南高速公路汤城枢纽至下洋收费站工程施工,需对泉南高速公路上行(泉州往三明)84公里汤城枢纽至107公里下洋收费站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等相关法律规定,现通告如下:一、交通管制时间及路段: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13日,管制泉南高速公路上行(泉州往三明)84公里汤城枢纽至107公里下洋收费站路段、沙厦高速公路上行150公里汤城枢纽德化往三明(大田)方向匝道。如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交通管制时间相应顺延。二、交通管制措施及绕行路线:(一)泉南高速公路上行(泉州往三明)84公里汤城枢纽往三明(大田)方向主线管制。泉州往三明(大田)方向:推荐路线:泉州、厦门→泉南高速→亭川枢纽→甬莞高速→凤城枢纽→沙厦高速→洋中枢纽→政永高速→和平枢纽→永漳高速→岭头枢纽→三明(大田)。备用路线:泉州、厦门→泉南高速→蓬壶收费站→206省道→下洋收费站→泉南高速→三明(大田)。(二)沙厦高速公路上行150公里汤城枢纽德化往三明(大田)方向匝道管制。德化往三明(大田)方向:推荐路线:德化→346县道→354县道→下洋收费站→泉南高速→三明(大田)。备用路线:德化→215省道→722县道→三明(大田)。(三)其余方向均可正常通行。三、途经上述路段的驾驶人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严格依照本通告的规定和施工路段交通标志的提示谨慎通行,服从公安交警和现场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疏导,确保安全行驶,违者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特此通告。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泉州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泉州管理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  
2024年11月6日